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局)獎補助私立幼兒園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補助款說明一覽表**

項目	教育部		教育局	
	招收單位獎助金	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招收單位人事費	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內文件，下述資料四擇一檢附： 1. 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優先檢附) 【於 109年2月20日(含) 後開立或下次鑑定日期於 110年2月20日(含) 以後】 2.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 109年8月20日(含) 以後開立】 3. 身心障礙證明 【重新鑑定日期需在 110年2月 之後】 4.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110年2月1日(含) 仍在有效期限】			
年齡資格	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含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幼兒(民國 102 年9月2日至 107 年9月1日(含)前出生)	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104 年9月2日至 107 年9月1日(含)前出生)	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民國 103 年9月2日至 107 年9月1日(含)前出生)	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103 年9月2日至 107 年9月1日(含)前出生)
補助金額	每招收一名幼兒獎助園方5,000元	1. 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每名幼兒補助7,500元 2. 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不另予補助	每招收一名幼兒獎助園方5,000元	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每名幼兒補助5,000元
另需檢附文件			全園教職員109年度參與特教知能研習記錄	
備註	1. 滿5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含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補助，應擇一擇優請領免學費補助。 2. 送件分兩階段，需先至特教通報網完成「特殊教育學生→接收安置學生」，再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列印「請領清冊」，請詳參實施計畫。		1. 須於民國 108年9月1日(含) 前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且至少與父母任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方可申請。 2. 送件分兩階段，需先至特教通報網完成「特殊教育學生→接收安置學生」，請詳參實施計畫。	